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1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卢嘉倩(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之间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 110371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所述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1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

1.1.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即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为 726 万美元，其中，卫星化工出资 3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杨亚珍出资 3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卫星丙烯酸的设立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南湖外经[2005]94 号《关于设立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及浙

江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 2005 年 8 月 3 日向其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36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杨亚珍向卫星丙烯酸出资 363 万美元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下称“嘉兴外管局”)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出具(浙)汇资核字第 033040020050023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卫星丙烯酸亦于同日在嘉兴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2005 年 9 月 8 日、10 月 21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杨亚珍分别将 1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157.9 万美元、5.1 万美元从境外汇入卫星丙烯酸资本金账户，合计汇入 363 万美元，未超过外汇核准限额范围。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外方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情况向嘉兴外管局发函询证，并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12 月 27 日取得该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400050981 和 X33040001087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1.1.3 杨亚珍、卫星化工对卫星丙烯酸的出资合计 726 万美元业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 062 号、嘉中会验外字[2005]第 074 号及嘉中会验外字[2005]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卫星化工确认，卫星化工的出资资金(等值于 363 万美元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亚珍的出资资金 363 万美元来源于其境外借款，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提供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款项用途	缴清日期
1	2005-05-16	杨建华	100 万美元	年息 3%	卫星丙烯酸设立时 外方第一期出资	2005-09-08
2	2005-09-02	杨建华	100 万美元	年息 3%	卫星丙烯酸设立时 外方第二期出资	2005-10-21
3	2005-12-13	杨建华	163 万美元	年息 3%	卫星丙烯酸设立时 外方第二期出资	2005-12-21 2005-12-22
	小 计		363 万美元			



经核查，杨亚珍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偿还借款 800,020.96 美元，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4,553,500 美元，共计还款 5,353,520.96 美元，其中本金 4,630,000 美元(包括上述借款 363 万美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7(1)部分所述杨亚珍投资山特莱德的资金 100 万美元)，利息 723,520.96 美元。杨亚珍还款资金部分来源于其 2007 年转让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股权所得价款 247.16 万美元，部分来源于卫星石化 2010 年度现金股利分红款 568.85 万美元，上述款项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汇出境外。经本所律师对杨亚珍、借款提供人杨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访谈及对相关借据、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亚珍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对借款提供人杨建华的访谈，杨建华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对外投资，主要从事工艺品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均有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于其国内投资收益、国外盈利和部分委托借款。

2011 年 7 月 4 日，杨建华对上述贷款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杨亚珍已清偿上述贷款本息，并与贷款人之间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纠纷；(2)贷款人提供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合法资金；(3)贷款人与杨亚珍、杨卫东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亲属关系；(4)贷款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未直接或间接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1.2 2007 年 11 月，卫星丙烯酸股权转让

1.2.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2 部分所述，2007 年 10 月 15 日，卫星化工、杨亚珍分别与科禹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亚珍将其持有的卫星丙烯酸 2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1.5 万美元)以 1,286 万元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将其持有的卫星丙烯酸 5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63 万美元)以 2,573 万元转让给科禹龙实业。

1.2.2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



的嘉中会专审外字[2007]第 39 号《关于对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卫星丙烯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147.16 万元，以每 1 美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 7.09 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杨亚珍持有的卫星丙烯酸 2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1.5 万美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286 万元，卫星化工持有的卫星丙烯酸 5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63 万美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2,573 万元。由于卫星丙烯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其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147.16 万元低于实收资本 7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66,852 元)，因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也低于相应的出资额。

1.2.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将科禹龙实业打造成持股、投资的平台，同时保持卫星丙烯酸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故由科禹龙实业分别向卫星化工和杨亚珍收购卫星丙烯酸 50% 和 25% 的股权。

1.2.4 上述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1 部分所述，卫星丙烯酸的审批机关由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变更为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7]548 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5] 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丙烯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嘉兴外管局办理了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核准件编号为 FH3304002009000012)，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卫星丙烯酸已于同日完成转股外汇登记。

2009 年 12 月 11 日，卫星控股(科禹龙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更名为卫星控股)以 1,286 万元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购并汇至给杨亚珍境外银行账户。

1.2.6 科禹龙实业应付卫星化工的 2,573 万元，在 2007 年底卫星丙烯酸、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三位自然人(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及山特莱德五方之间对因股权收购事项、往来资金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合并处理过程中予以抵消。

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关于确认债权债务抵消情况的协议书》、《“长

期股权投资”的差异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款已经全部结清，卫星控股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以经营中所积累的债权进行抵消。

1.2.8 本次股权转让后，卫星丙烯酸新增股东为科禹龙实业(后更名为卫星控股)。根据卫星控股持有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8341)，卫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卫星控股目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杨卫东	5,000	50%
马国林	2,800	28%
杨玉英	2,200	22%
合 计	10,000	100%

卫星控股的详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所述，其股东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均同时担任发行人及卫星控股董事，杨卫东的配偶杨亚珍曾为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辞职)；另外，杨玉英是杨卫东的大姐，马国林是杨卫东二姐杨爱华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1.3 2009年12月，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

1.3.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7.2.5部分所述，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经浙江省商务厅2009年11月26日出具的浙商务外函[2009]257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2009年11月29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2009年12月22日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2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12.2.1部分所述，山特莱德被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9年11月3日出具的南外经[2009]132号《关于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被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的批复》批准，山特莱德于2009年12月分别在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等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2009年12月22日，山特莱德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1.3.3 由于山特莱德和卫星丙烯酸的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完全相同，故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完成后，卫星丙烯酸没有增加新股东，卫星丙烯酸的注册资本由726万美元变更为7,478.3416万元人民币，卫星控股的持股比例为75%，杨亚珍的持股比例为25%。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特莱德就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09年12月14日在嘉兴外管局办理了外方清算所得再投资核准(核准件编号为TZ3304002009000006)，核准金额为400万元(即山特莱德被吸收合并前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金)。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卫星丙烯酸已于同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

1.3.5 2009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9)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6日止，卫星丙烯酸已收到被吸收合并方山特莱德2009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7,478.34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杨亚珍本次出资情况向嘉兴外管局发函询证，并于2009年12月16日

取得该局出具的编号为 3304002009000316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1.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旨在将优势资源整合，促进卫星丙烯酸的重组上市工作，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1.3.7 关于山特莱德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06 年 3 月，山特莱德设立时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1)中(i)所述，山特莱德于 2006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卫星化工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杨亚珍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山特莱德的设立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南外经[2006]56 号《关于设立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 2006 年 3 月 30 日向其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39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杨亚珍向山特莱德出资 800 万元事宜，嘉兴外管局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浙)汇资核字第 033040020060015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山特莱德也在嘉兴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卫星化工及杨亚珍的出资款已经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6]第 381 号、嘉新验[2006]第 5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山特莱德已收到累计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杨亚珍从境外汇入 100 万美元缴付出资 800 万元。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杨亚珍出资情况向嘉兴外管局发函询证，并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取得该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400061224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卫星化工确认，卫星化工的出资资金 800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亚珍的出资资金 100 万美元来源于其境外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提供者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款项用途	出资款缴清日期
1	2005-10-17	杨建华	100 万美元	年息 3%	山特莱德设立时外方出资	2006-05-25
	小计		100 万美元			

杨亚珍的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还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 部分中所述。

(2) 2007 年 10 月，山特莱德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1)中(ii)所述，2007 年 10 月 22 日，卫星化工、杨亚珍分别与科禹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亚珍将其所持山特莱德 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将其所持山特莱德 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00 万元)以 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禹龙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以山特莱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 2006 年度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为作价依据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账面净资产值约为 1.01 元。上述山特莱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已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嘉中会专审外字[2007]第 40 号《关于对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将科禹龙实业打造成持股、投资的平台，同时保持山特莱德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故由科禹龙实业分别向卫星化工和杨亚珍收购山特莱德 50%和 25%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南外经[2007]170 号《关于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山特莱德换发了注册

号为 330400400006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山特莱德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嘉兴外管局出具的关于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的核准件(编号为 FH3304002009000015)，核准购汇金额为 402.40 万元(已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00 元)；山特莱德已完成了转股外汇登记。

2009 年 12 月 11 日，卫星控股以 402.4 万元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购汇并汇至杨亚珍 境外银行账户。

科禹龙实业应付卫星化工的 806 万元，在 2007 年底卫星丙烯酸、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三位自然人(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及山特莱德五方之间对因股权收购事项、往来资金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合并处理过程中予以抵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关于确认债权债务抵消情况的协议书》、《“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款已经全部结清，卫星控股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以经营中所积累的债权进行抵消。

- (3) 2009 年 12 月，山特莱德被吸收合并后进行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2)部分所述)。

1.4 2010 年 4 月，卫星丙烯酸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 1.4.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6 部分所述，2010 年 4 月，卫星丙烯酸的注册资本由 7,478.3416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卫星控股、杨亚珍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1.2438 万元、1,130.4146 万元，新增股东茂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本次增资经浙江省商务厅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0]13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卫星丙烯酸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资事宜，卫星丙烯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向嘉兴外管局申请办理了资本金账户开户核准，核准件编号为 KH3304002010000029，核准金额为 1,655,993.96 美元。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卫星丙烯酸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事宜，2010 年 4 月 30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0]第 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止，卫星丙烯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216,584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就杨亚珍本次出资，嘉兴外管局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 3304002010000096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1.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满足丙烯酸及酯二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解决以前年度占用关联方资金的问题；新增股东茂源投资系为方便对发行人高管实施股权激励所作的安排。

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确认，卫星控股新增出资 2,371.2438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经营积累资金；茂源投资的出资 1,020 万元来源于其当时股东卫星控股投入的资本金(茂源投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20 万元，卫星控股对茂源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经营积累资金)；杨亚珍新增出资 1,130.4146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 2007 年转让卫星丙烯酸 25% 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6 万元)和转让山特莱德 25% 股权(转让价格为 403 万元)的所得价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及第 1.3.7(2)部分所述)。

1.4.6 经本次增资后，卫星丙烯酸新增股东茂源投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部分所述，茂源投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卫星控股，卫星控股于 2010 年 10 月将其所持茂源投资 23.5%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 239.7 万元)平价转让给高军。根据茂源投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61248)，茂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茂源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780.3	76.5%
高军	239.7	23.5%
合计	1,020	100%

1.4.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担任茂源投资董事及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高军直接或间接持有茂源投资股权外，茂源投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1.4.8 茂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高军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202031969041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下称“吉化公司”)电石厂丙烯酸车间，目前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任丙烯酸事业部部长。

(1) 高军对发行人的发展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军的访谈，高军于 1992 年 7 月入职吉化公司电石厂，入职时的岗位为丙烯酸车间操作工。在职期间，高军逐步熟悉了规模化生产装置各岗位的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被提拔为丙烯酸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高军从吉化公司辞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杨卫东的访谈，2005年8月，卫星丙烯酸成立，高军加入卫星丙烯酸。丙烯酸及酯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后，考虑到高军具有多年的石化装置操作和管理经验，且个人工作认真负责，因此高军被任命为丙烯酸厂厂长。高军积极钻研业务，是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高浓度废气催化氧化方法”的发明人之一。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丙烯酸及酯二期、三期工程的开工建设，其作为生产装置的管理者的责任也变得更加重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对高军近二十年的丙烯酸生产管理经验、能力及所取得的工作业绩给予充分的认可，高军对于发行人过去及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将其持有的茂源投资 23.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高军作为股权激励，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该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出资来源

2010年10月18日，卫星控股与高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星控股将其所持茂源投资 23.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39.70 万元)以 23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军。2010年12月24日，高军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如数支付给卫星控股。经与高军的访谈，高军本次受让茂源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

(3) 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高军提供的居民户口簿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高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1.5 2010年9月，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5.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7 部分所述，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获



得浙江省商务厅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浙商务资函 [2010] 29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由嘉兴市工商局 2010 年 9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027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卫星丙烯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嘉兴外管局申请办理了转增资核准，核准件编号为 ZZ3304002010000005。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卫星丙烯酸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

1.5.3 2010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0] 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卫星石化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卫星丙烯酸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247,025.5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340,298,789.75 元，按 2.2686585983:1 的比例折合为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 190,298,78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杨亚珍本次出资情况向嘉兴外管局发函询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该局出具的编号为 3304002010000252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中，卫星控股、杨亚珍和茂源投资分别以所持股权所对应卫星丙烯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1.6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股权纠纷；(2)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定价依据合理；(3) 相关各方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缴付或支付；(4)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对高军近二十年的丙烯酸生产管理经验、能力及所取得的工作业绩给予充分的认可，高军对于发行人过去及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将其持有的茂源投资 23.5%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高军作为股权激励，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该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5)除(i)卫星控股、茂源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ii)卫星控股的股东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均在卫星控股、茂源投资及发



行人任职，其相互之间及与杨亚珍之间存在亲属关系；(iii)发行人副总经理高军直接持有茂源投资 23.5% 股权外，新增股东茂源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高军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任何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二. 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东仅持有卫星控股 50% 的股权的事实及其持股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东变更情况及杨卫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比例变化事由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持股情况
2008 年 1 月	科禹龙实业[注 1]持有 75% 股权； 杨亚珍持有 25% 股权；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1) 杨卫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 5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权。 (2)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吸收合并山特莱德	卫星控股持有 75% 股权； 杨亚珍持有 25% 股权；	(2)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增加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卫星控股持有 66.5% 股权或股份； 杨亚珍持有 25% 股权或股份； 茂源投资[注 2]持有 8.5% 股权或股份；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 (1) 杨卫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 5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茂源投资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权或股份。 (2)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权或股份。
2010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权或股份。
2010 年 10 月 高军受让茂源投资 23.5% 股权		2010 年 10 月至今： (1) 杨卫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 5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茂源投资 38.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6.50% 的股份。 (2) 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61.5% 的股份。

注 1：2007 年 11 月，科禹龙实业名称变更为卫星控股。卫星控股自 2008 年 1 月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杨卫东持有 50% 的股份、马国林持有 28% 的股份、杨玉英持有 22% 的股份。

注 2：茂源投资自 2010 年 3 月设立至 2010 年 10 月为卫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今股权结构变更为：卫星控股持有 76.5%的股权、高军持有 23.5%的股权。

2.2 上述事实表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卫东持续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 5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杨卫东为卫星控股的控股股东。且卫星控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5%的股权或股份；杨卫东一直担任卫星控股及茂源投资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卫星控股及茂源投资对发行人行使其股东权利。因此，杨卫东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且未发生变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国林(系杨卫东二姐杨爱华的配偶)持有卫星控股 28%的股份，杨玉英(系杨卫东的大姐)持有卫星控股 22%的股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 部分所述，马国林与杨玉英并不存在任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实际安排，对杨卫东在卫星控股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3 上述事实表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卫东为卫星控股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36.5%以上的股权或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最终权益拥有人；其夫人杨亚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或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最终权益拥有人，两者合计直接及间接拥有发行人 61.5%以上的股权或股份，对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投资事项及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及过往的实践，应当将杨卫东、杨亚珍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4 马国林、杨玉英出具的承诺函

马国林、杨玉英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杨卫东、杨亚珍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卫东持有卫星控股 50%股份，是卫星控股的控股股东；杨卫东持续参与卫星控股的经营管理活动，参加卫星控股的董事会并对卫星控股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对卫星控股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卫东、杨亚珍夫妇确为卫星石化的实际控制人,杨卫东、杨亚珍夫妇持续参与卫星石化的经营活动,参加卫星石化的董事会(杨亚珍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并对卫星石化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对卫星石化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 (3) 承诺人与卫星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从未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亦不存在采取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或代为持有卫星石化或者卫星控股股份的情形。

2.5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杨卫东和杨亚珍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三. 请结合对杨亚珍身份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籍、户籍、居留权等)补充说明杨亚珍的国籍为中国还是菲律宾,并进而说明公司享受外资待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假”外资的情况。

3.1 杨亚珍为合格外方股东

3.1.1 关于杨亚珍获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亚珍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680717****,护照号码为 G426620**(原护照号码为 G121317**,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届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杨亚珍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获得菲律宾移民局核发的编号为 M-0053**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取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 月 23 日,菲律宾退休署负责官员 ERLINA P. LOZADA 对杨亚珍是菲律宾退休署(PRA)退休项目的参加者、持有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及享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出具证明。菲律宾总统办公室认证官、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官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27 日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出具文件予以确认。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领事部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对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官出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了认证,并出具(2006)菲认字第 0000195 号《认证书》。

2011 年 2 月 14 日,菲律宾退休署出具证明,再次确认杨亚珍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获得菲律宾移民局核发的编号为 M-0053**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根据菲律宾政府第 1037 号执行令及其实施细则，凡获得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的人士即享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并根据菲律宾总统办公室于 1987 年 10 月 5 日签发的第 116 号备忘录豁免取得出入菲律宾国境的许可。

经本所委托，菲律宾罗牧律律师行(香港办公室)在核查了杨亚珍的文件证书并向菲律宾退休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1)杨亚珍为菲律宾退休署的退休计划参加者并持有菲律宾移民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根据 1037 号执行令及其实施细则和规章，杨亚珍作为特殊退休居住签证的持有者享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及多次入境的权利。根据菲律宾总统办公室于 1987 年 10 月 5 日签发的第 116 号备忘录令，杨亚珍享有豁免进出菲律宾国境许可的权利；(2)杨亚珍持有菲律宾退休署核发的 ID 卡(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该 ID 卡需不时出示以证明其拥有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经向菲律宾退休署审慎核查，杨亚珍只需在指定银行保存法定所需的投资额，其在上述 ID 卡有效期届满后，向菲律宾退休署更换新的 ID 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亚珍为中国公民，拥有中国国籍，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持续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且今后继续保持其菲律宾永久居留权身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1.2 关于杨亚珍外方投资者身份的确认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杨亚珍作为取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其是否可以被界定为所投资企业的外资股东、所投资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取决于其对所投资企业的投资是否经核准从境外以外汇投入。前述表明，杨亚珍对发行人(包括其吸收合并的山特莱德)的历次出资、增资，均从境外以美元现汇投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的答复，杨亚珍对发行人(包括其



吸收合并的山特莱德)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包括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商务厅)、嘉兴外管局的批准或核准;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 部分所述,发行人、山特莱德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亦获得有权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亚珍具有合格的外方投资者身份,发行人、山特莱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2 返程投资问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下称“〔2005〕75号文”)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该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的答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亚珍对于发行人(包括其吸收合并的山特莱德)的投资均获得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境外美元现汇投入,其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属于“假”外资或〔2005〕75号文所界定的返程投资的情形。

另外,参照 2006 年 8 月 8 日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九条第三款“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立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除外”之规定,杨亚珍在取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后,其经核准从境外汇入美元现汇认缴发行人、山特莱德的初始注册资本或增资(而非通过收购发行人、山特莱德其他股东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山特莱德 25%

以上的股权，不影响发行人、山特莱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

四.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资产重组的原因，该等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其经营业绩是否能连续计算。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卫星丙烯酸于 2009 年 12 月吸收合并山特莱德、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友联化工 100% 股权、于 2010 年 4 月收购了卫星运输 100% 股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重组行为发生前，卫星丙烯酸、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为同受杨卫东和杨亚珍夫妇控制的企业，且它们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内一直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直接股东	重组方	被重组方		
	卫星丙烯酸	山特莱德	友联化工	卫星运输
卫星控股	75%	75%	100%	100%
杨亚珍	25%	25%	/	/
直接股东持股合计	100%	100%	100%	100%
直接及间接 自然人股东	重组方	被重组方		
	卫星丙烯酸	山特莱德	友联化工	卫星运输
杨卫东(间接持股)	37.5%	37.5%	50%	50%
杨亚珍	25%	25%	/	/
实际控制人持股小计	62.5%	62.5%	50%	50%
马国林(间接持股)	21%	21%	28%	28%
杨玉英(间接持股)	16.5%	16.5%	22%	22%
直接及间接 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之规定。

4.2 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山特莱德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 4.2.1** 山特莱德与卫星丙烯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卫星丙烯酸为一家生产丙烯酸及酯产品的企业，其所生产的丙烯酸酯为高分子乳液的主要原材料，而山特莱德从事高分子乳液的生产销售，位居卫星丙烯酸下游产业链，其生产所需丙烯酸酯从卫星丙烯酸直接采购。
- 4.2.2** 友联化工与卫星丙烯酸、山特莱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与山特莱德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友联化工从事颜料中间体及甲基丙烯酸的生产销售，山特莱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甲基丙烯酸大部分从友联化工直接采购。
- 4.2.3** 卫星运输为发行人完整业务体系中的一部分，且与卫星丙烯酸、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卫星运输从事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等业务，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被收购前曾为卫星丙烯酸、山特莱德、友联化工等提供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
- 4.2.4** 2009年12月卫星丙烯酸采取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100%股权的方式进行重组，2010年4月收购卫星运输100%股权的方式整合了运输产业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及第二条第二款“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之规定。

- 4.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上述重组行为是为了满足《首发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4.4 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

4.4.1 2009年12月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9年12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前一会计年度(2008年度)，卫星丙烯酸向山特莱德销售货物，实现营业收



入 89,824,408.72 元。将卫星丙烯酸与山特莱德相关项目中受关联交易影响的金额扣除后，被吸收合并方山特莱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卫星丙烯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8 年度
山特莱德	170,787,636.66	231,769,651.26	26,834,206.22
卫星丙烯酸(单体)	258,976,671.80	461,887,625.75	5,706,118.98
占比	65.95%	50.18%	47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重组方山特莱德 2008 年度的利润总额占重组方卫星丙烯酸同期利润总额的 470.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三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卫星丙烯酸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重组后发行人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4.4.2 2009 年 12 月收购友联化工 100% 股权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09 年收购了友联化工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事项发生前一会计年度(2008 年度)，卫星丙烯酸向友联化工销售货物，实现销售收入 25,726.50 元，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前(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再计算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后相关指标)，被吸收合并方友联化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卫星丙烯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8 年度
友联化工	71,086,741.91	154,032,007.24	8,851,452.96
卫星丙烯酸(单体)	260,086,354.62	551,712,034.47	6,815,801.80
占比	27.33%	27.92%	129.87%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重组方友联化工 2008 年度的利润总额占重组方卫星丙烯酸同期利润总额的 129.87%。本所律师认为，卫星丙烯酸收购友联化工 100% 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重组后发行人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4.3 合并计算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及收购友联化工 100% 股权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

卫星丙烯酸 2009 年度连续进行了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和收购友联化工 100% 股权两次重组行为，合并计算重组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在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后，山特莱德和友联化工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8 年度
山特莱德	169,089,662.26	217,104,081.07	25,136,231.82
友联化工	70,389,325.42	141,895,642.42	8,154,036.47
小计：	239,478,987.68	358,999,723.49	33,290,268.29
卫星丙烯酸(单体)	258,976,671.80	461,887,625.75	5,706,118.98
占比	92.47%	77.72%	583.41%

由上表可见，被重组对象山特莱德和友联化工合计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影响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100%，即 2009 年度的两次重组行为使卫星丙烯酸盈利能力增强，所合并的高分子乳液(山特莱德主要业务)和颜料中间体(友联化工主要业务)两项业务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已按照重组行为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结构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

4.4.4 2010 年 4 月收购卫星运输 100% 股权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0 年发行人收购了卫星运输 100% 股权，收购事项发生前一会计年度(2009 年度)，卫星运输向卫星丙烯酸(不含山特莱德)提供运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9,610,995.35 元，将卫星丙烯酸与卫星运输相关项目中受关联交易影响的金额扣除后，卫星运



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卫星丙烯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卫星运输	8,814,481.55	12,532,867.36	1,622,962.31
卫星丙烯酸(单体)	400,470,018.44	610,387,905.99	61,217,199.98
占比	2.20%	2.05%	2.65%

由上表可知，卫星运输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小于 5%，本次收购未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组行为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按规定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符合《首发办法》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等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

五.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1)请补充披露卫星化工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未纳入拟上市企业的原因；(2)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在产业、上下游、战略规划、购销渠道、管理团队、技术工艺、资产租用等就卫星化工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5.1 卫星化工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未纳入拟上市企业的原因

5.1.1 卫星化工目前经营状况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化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卫星化工原属纯商贸型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批发、存储和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更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卫星化工于 2011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由化工产品贸易



变更为租赁、物业服务，并更名为“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卫星化工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00009659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储存)、零售：甲醇、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醋酸乙烯酯、2-丁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轻纺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玻璃仪器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卫星控股全资控股	

(2) 卫星化工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卫星化工的公司章程，卫星化工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卫星化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卫星化工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卫星化工目前的董事为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其中杨卫东为董事长，监事为沈晓炜、总经理为黄金祥。

(3) 财务状况

根据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恒会内审(2011)079号《审计报告》及卫星化工提供的2011年1-6月的财务报表,卫星化工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资产总额	99,434,184.28	117,781,842.00
应收账款	7,145,569.99	43,268.89
存货	1,643,081.29	22,391,374.62
长期股权投资	5,943,988.00	5,943,988.00
固定资产	12,250,506.36	11,790,898.60
无形资产	9,372,314.74	9,416,979.46
负债总额	46,011,296.00	64,588,824.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422,888.28	53,193,017.89
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40,401,862.88	487,851,468.14
营业利润	60,926.29	12,571,274.69
投资收益	405,815.58	385,535.93
利润总额	306,493.86	12,062,101.40
净利润	229,870.39	8,915,641.71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9,084.11	35,821,5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12.58	-1,238,7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9,565.05	-9,257,08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931.64	25,325,665.31

5.1.2 卫星化工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2011年8月3日,卫星化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2011年7月底,卫星化工全面停止化工贸易业务,并将以租赁、物业服务为其主营业务,将其原拥有的房产、设备等资产对外租赁,收取租金以获得利润。卫星化工此次主营业务转型完成后,卫星运输不再为卫星化工提供运输服务,卫星石化不再为卫星化工提供危险化学品仓库租赁,卫星化工未来的经营将不再与卫星石化发生关联交易,

同时也彻底避免了同业竞争嫌疑。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化工拥有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地址
1	嘉南土国用(2010) 第 1017065 号	2,525	至 2060 年 7 月 13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南侧、平湖塘北侧
2	嘉土国用(2002)字 第 109383 号	1,827.8	至 2049 年 2 月 7 日	嘉兴市二环北路 2991 号
3	嘉土国用(2005)第 192234 号	4,395.6	至 2049 年 12 月 7 日	嘉兴市二环北路南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511 号	2,019.5		嘉兴市二环北路 2991 号

- (2) 根据卫星化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化工拥有如下主要设备：

单位：元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油库设备	机器设备	6,500,000.00
油库	机器设备	1,061,500.00
合 计		7,561,500.00

5.1.3 卫星化工未纳入拟上市公司的原因

原卫星化工属于贸易型企业，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两者的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 及 5.3 部分所述，卫星化工与发行人在产业、上下游、战略规划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购销渠道、管理团队、技术工艺，发行人与卫星化工之间的关联购销业务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起全面停止与卫星化工发生购销业务，发行人与卫星化工之间的资产租用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基于以上主要原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卫星化工纳入拟上市主体。

5.2 卫星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2.1 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02)的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应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其中丙烯酸及酯和甲基丙烯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2614),高分子乳液和 SAP 属于其他高分子合成材料制造业(2659),有机颜料中间体属于染料制造业(2644);而卫星化工原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批发业(63),小类上则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6369)。2011年8月3日,卫星化工变更了经营范围,将主营业务从化工产品贸易转变为租赁、物业服务等,卫星化工所处主要行业也转变为机械设备租赁业(7319)。

5.2.2 行业上下游分析

(1) 行业上游

发行人通过向上游采购丙烯、正丁醇和乙醇等主要基础性化工原料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而卫星化工原作为化工产品贸易商,本身不进行生产,其上游采购对象所处行业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以及其他化工产品制造业,也可以是化工产品批发业。

发行人和卫星化工各自采购的主要产品也存在实质差异:首先,两家公司各自采购的主要产品在性质、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生产上不存在通用性或替代性;其次,发行人在现有的工艺流程和技术经验下生产产品,产品必需的主要原料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不会改变对现有主要原料品种的需求,即丙烯、正丁醇、乙醇等;而卫星化工通过多年自主经营和客户培养,也逐步形成较为稳定的产品结构,主要以苯乙烯、甲醇和甲苯等产品为主。

因主要采购品种的需求差异,发行人和卫星化工未出现竞争性采购局面,也未出现对采购渠道的相互依赖从而导致利益损害或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 行业下游



从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和颜料中间体等有机化工产品，可应用于包括化纤纺织、建筑涂料、包装材料等行业，范围相对集中；而卫星化工经销的基础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其终端销售对象一般是利用基础化工原料进行深度化合再生产的企业，范围分布面相对较宽，其销售的产品应用范围更为广泛。

从产业链层位来看，发行人和卫星化工之间不存在依赖性很强、关联度很高的上下游关系，也没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1年8月，卫星化工从化工产品贸易商转变为租赁、物业服务的企业后，其对应的上下游行业发生较大变化，不再涉及与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行业，至此，发行人和卫星化工在行业上下游形成了明显差异。

5.2.3 发展计划分析

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包括进一步拓展丙烯酸及酯上下游产业，继续开展SAP的研发与成果产业化；加强丙烷制丙烯技术及丙烯制丁辛醇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做好丙烯酸及酯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的基础工作等，成为一家“拥有业务领先的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特色产业链”的大型股份制企业。而卫星化工在2010年8月确定了从多品种化工产品贸易商向专门化化工产品贸易商的转型计划，并已付诸实施。2011年8月，卫星化工为彻底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再次重新规划其未来发展方向，并最终定位于以租赁、物业服务为主业的服务企业，不再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5.3.1 购销渠道分析

(1) 采购渠道

卫星石化和卫星化工采购原料的主要方式均为直接向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集团或其下属的区域商贸企业进行采购，但卫星石化和卫星化工作为两家独立经营的公司，都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人员，不存在人员混用、渠道共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至 2011 年 1-6 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2.41%、53.33%和 54.15%、53.53%，采购渠道较为集中，主要是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卫星化工作为发行人 2009 年和 2008 年前 5 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起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其所占份额相对较小，仅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 5.05%和 3.52%，发行人对于向卫星化工的采购并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对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11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302.61	31.68%
	2	艾维化工公司(PDIT 集团)	6,403.24	6.09%
	3	PT PETRO OXO NUSANTARA(PT 石化)	6,290.13	5.98%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870.37	5.58%
	5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3.36	4.19%
			合计	56,269.71
2010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63.52	21.79%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598.49	12.01%
	3	艾维化工公司(PDIT 集团)	9,584.65	9.13%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7.01	6.75%
	5	维马国际有限公司	4,694.61	4.47%
			合计	56,828.28
2009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69.00	22.05%
	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2.59	9.42%
	3	艾维化工公司(PDIT 集团)	7,250.94	8.95%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6,366.78	7.86%
	5	卫星化工	4,092.61	5.05%
			合计	43,211.91
2008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24.12	19.62%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043.33	10.72%
	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7.68	4.42%
	4	满洲里盛世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3,103.18	4.13%
	5	卫星化工	2,642.56	3.52%
			合计	31,830.88

(2) 销售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分别为 14.85%、17.63%、14.60% 及 12.73%；而卫星化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分别为 19.97%、29.57%、32.68% 及 37.09%，可见发行人和卫星化工客户较为分散。两家公司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发行人的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品种	卫星化工的客户名称	卫星化工销售品种
2011 年 1-6 月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及酯	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乙烯
	2	IFS INDUSTRIES, INC.(美国 IFS 化学)		见龙(江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3	ARGON KIMYA SAN VETIC AS (土耳其阿尔贡)		余姚市鸿雁化工塑料厂	甲醇
	4	ORGANIK KIMYA SAN. VETIC.A.S. (土耳其)		江苏莱顿宝富塑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
	5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0 年度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及酯	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乙烯
	2	ARGON KIMYA SAN VE TIC AS(土耳其阿尔贡)		余姚市鸿雁化工塑料厂	甲醇
	3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	苯乙烯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顺通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乙醇等
	5	OXYDE CHEMICALS. INC (欧思化工)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等
2009 年度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及酯	卫星丙烯酸	苯乙烯、甲苯、甲醇
	2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余姚市鸿雁化工塑料厂	甲醇
	3	吴江平望钛达化工		武汉市常青化	甲苯、甲醇



		有限公司		工有限责任公 司	等
	4	卫星化工		浙江嘉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公司	甲苯等
	5	杭州更化化工有限 公司		嘉善天化化工 有限公司	甲醇
2008 年度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 限公司	丙烯酸及酯	卫星丙烯酸	丙 烯 酸 甲 酯、乙醇、 甲醇、苯乙 烯等
	2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市三星化 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等
	3	卫星化工		南通化工轻工 股份有限公司	乙醇
	4	绍兴县化工民爆器 材专营有限公司		富阳新义纸业 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5	昆山市祥凤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		富阳腾龙化工 有限公司	苯乙烯

如上表所示，从前五大客户来看，发行人和卫星化工由于各自销售主要产品种类、性质、功能以及用途差异，不存在重大客户重叠的情况。

从销售方式和区域来看，发行人采取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同时外销增长迅速；而卫星化工本身作为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以向广大生产厂家直销的方式为主，销售区域也以内销为主。

从销售机构设置及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售和服务，各客户由具体销售业务代表专门负责，并维持与客户之间关系；而卫星化工也有销售团队，并独立开拓业务。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卫星化工分别是卫星石化第 3、4 大客户，当时主要是卫星化工为了满足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一次采购量少但品种需求较多的企业客户要求，提供多种原辅料及化工产品的便捷销售服务，卫星化工向发行人采购并销售给第三方少量丙烯酸及酯类产品，但该等采购金额仅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详见下节所述)，后续根据卫星化工发展规划安排，其经销品种逐渐集中至苯乙烯、甲醇和甲苯等品种，卫星

石化也不再成为卫星化工原料产品的采购渠道。而 2008 年度，卫星石化是卫星化工的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向卫星化工采购乙醇等原料，但后续卫星石化进一步完善构建自身独立的乙醇采购渠道，向卫星化工采购乙醇比例明显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对卫星石化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卫星石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采购销售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 2010 年 5 月起，发行人采取措施，与关联方之间不再有采购业务发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卫星化工关联采购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	1,178.19	4,092.61	2,642.56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	1.12%	5.05%	3.52%
占卫星化工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2%	10.79%	8.50%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	20.69	2,101.40	2,083.6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1%	2.20%	2.19%
占卫星化工采购总额的比重	/	0.06%	5.25%	7.24%

经本所律师抽查、对比发行人分别与独立第三方、卫星化工签署的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卫星化工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卫星石化与卫星化工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业务已于 2010 年 5 月起全面停止。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实体，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有效运作，在终止与卫星化工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业务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未受到影响。

5.3.2 管理团队分析



发行人和卫星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职务	发行人	卫星化工
董事长	杨卫东	杨卫东
董事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王满英、陈树大、孔冬、彭朝晖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监事	唐文荣、沈志明、江波	沈晓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马国林；副总经理杨玉英、蔡永生、高军、金丰富、刘世刚；财务总监王满英；董事会秘书沈晓炜	总经理黄金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卫星化工兼任董事、监事职务，但仅对卫星化工的重大事项或计划进行把握，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交由卫星化工的总经理及中层骨干形成的管理团队负责。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卫星化工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持了发行人人员上的独立性。两家公司均各自独立经营，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5.3.3 技术工艺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3、10.5.4 部分所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还拥有丙烯氧化直接合成丙烯酸技术优化工艺、丙烯酸丁酯单体生产中的酯化技术、新型高效丙烯酸分离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卫星化工原从事化工贸易，目前从事租赁、物业服务，不拥有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所以不存在因为技术共用导致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5.3.4 资产租用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卫星化工资产租用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卫星化工	
承租方	卫星化工		发行人	
标的物	办公场所、仓库及土地		储罐	
	租金(万元)	面积(M ²)	租金(万元)	数量(只)
2011年1-6月	5.94	990	-	-
2010年度	11.88	990	-	-
2009年度	15.48	1,290	(注1)	4
2008年度	45.48	3,790(注3)	60.91(注2)	4

注1: 2009年10月因发生爆炸事故, 其中三只储罐损毁, 另一只于2010年2月转让给卫星石化, 双方协商不再支付2009年的储罐租金。

注2: 2008年度储罐租金中, 有60万元系四只储罐年固定租金, 其他0.91万元系临时性租用其他储罐, 按照存储天数和吨数计算的租金。

注3: 2008年度, 卫星化工向卫星石化租用土地, 面积为2,500平方米, 当年租金为30万元; 2009年爆炸事故后, 双方不再有后续租赁。

(1) 租用办公场所及仓库

卫星化工向发行人租用办公场所, 主要为方便办公、对库存管理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自2010年起, 卫星化工在新址办公后, 便不再继续向发行人租用办公场所。

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卫星化工协商解除危险品仓库的租赁合同, 自此双方之间不再发生房屋租赁, 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2) 租用储罐及土地

2008年至2009年10月, 卫星石化向卫星化工租用储罐, 该批四只储罐系早期卫星化工出资在卫星石化所有的土地(卫星化工向卫星石化租用)上进行建造, 卫星石化租用该批储罐用于成品储存。2009年10月发生爆炸事故后, 其中三只储罐损毁, 一只未损坏储罐由卫星化工转让给卫星石化, 卫星石化随后在原地重新建造新罐, 自此, 双方也不再发生储罐租用以及土地租赁。

综上, 上述资产租用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

5.4 卫星化工业务转型,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嫌疑及关联交易问题



卫星化工自 2010 年 8 月起就实现了从多品种经销商向专门化经销商的转变，专注于甲醇、甲苯、苯乙烯、醋酸乙烯酯和 2-丁酮等五类产品的经销，不再涉足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经营。通过经营品种的转变，卫星化工与发行人之间事实上已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嫌疑、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卫星化工自 2011 年 7 月底开始，全面停止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营业务转变为租赁、物业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卫星化工在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计划、购销渠道、管理团队、技术工艺和资产租用等方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将卫星化工纳入拟上市企业的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六.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逐一详细调查，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请结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分别占交易双方分类业务及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交易对手对关联交易是否依赖等)对公司的独立性进行详细论证。

6.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1.1 卫星控股

(1) 卫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

(a) 基本情况

卫星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8 部分所述，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 财务数据

根据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恒会内审(2011)033号《审计报告》及卫星控股未经审计的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卫星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1,901,163,473.99	778,554,208.24	1,353,652,045.11	536,866,799.30
应收账款	164,040,552.60	-	101,187,498.10	-
存货	289,413,478.51	-	192,622,164.88	-
长期股权投资	18,343,988.00	718,260,014.96	10,343,988.00	492,255,002.58
固定资产净值	447,268,588.44	611,923.92	236,939,678.60	624,137.62
无形资产	98,283,771.44	75,600.00	80,520,552.36	81,000.00
负债总额	869,730,515.90	1,103,388.04	614,818,966.22	5,267,269.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1,432,958.09	777,450,820.20	738,833,078.89	531,599,529.95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利润表 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1,821,522,834.84	-	2,109,131,616.04	752,264.95
营业利润	416,771,546.65	-310,693.38	363,108,111.070	-26,906.80
投资收益	4,442,353.58	276,170,012.38	382,944.52	224,298,474.41
利润总额	420,107,404.67	275,859,319.00	366,985,451.94	224,942,463.87
净利润	268,337,575.19	275,799,193.94	246,923,159.18	224,687,310.39
现金流量表 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1,806,287.35	364,743.96	193,060,481.26	-2,283,5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2,954,809.72	50,165,000.00	-159,227,491.28	45,085,55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7,644,425.11	-34,000,000.00	107,950,197.82	-1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69,194,859.02	16,529,743.96	138,731,987.70	26,802,041.79



(c) 经营状况

根据卫星控股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核查及卫星控股的说明，卫星控股现从事实业投资，分别持有卫星石化 66.5% 的股份，茂源投资 76.5% 的股权、卫星化工 100% 的股权、星源科技 100% 的股权；2011 年 1-6 月及 2010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276,170,012.38 元、224,298,474.41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5,859,319.00 元、224,942,463.87 元，2011 年 1-6 月及 2010 年度的利润主要来自其投资收益。由此可见，卫星控股的投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同时，根据卫星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控股未获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等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卫星控股也未拥有生产化工产品的机器设备、存储球罐、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没有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也没有专门从事化工产品采购、销售的人员。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作出了包含如下主要内容的书面承诺

- (a) 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 (b) 承诺方保证其(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c) 如承诺方(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d)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e) 承诺方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 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 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依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 卫星控股现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也不具备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条件, 且卫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卫星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6.1.2 茂源投资

(1) 茂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

(a) 基本情况

茂源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6 部分所述, 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 财务数据

根据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内审(2011)176 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茂源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926,977.24	10,229,578.00
其中：货币资金	1,726,977.24	4,818.70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负债总额	-	29,578.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977.24	10,200,000.00
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022.76	-
投资收益	12,750,000.00	-
利润总额	12,726,977.24	-
净利润	12,726,977.24	-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1.46	29,5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000.00	-10,224,7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10,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158.54	4,818.70

(c) 经营状况

根据茂源投资 2010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核查及茂源投资的说明，除持有发行人 8.5% 的股份外，茂源投资未有其他经营的业务；其 2010 年的主要税项只有企业所得税，未有其他主要纳税项目。

同时，根据茂源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茂源投资的经营范围内没有生产或销售化工产品的业务范围；茂源投资未获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等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茂源投资也未持有任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茂源投资除行政人员外未雇佣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茂源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有其他业务，也不具备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茂源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6.1.3 星源科技

(1) 星源科技基本情况

根据星源科技获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0781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所示，星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101号)524室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18日至2061年2月17日止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8日

(2) 星源科技的实际业务

星源科技成立于2011年2月，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星源科技确认，其拟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也未拥有任何业务资质证书，也未聘用任何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源科技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条件，星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6.1.4 卫星化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1、5.2部分所述，卫星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6.2 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6.2.1 关联采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卫星化工	生产原辅料	-	859.88	2,291.53	1,846.28
	丙烯酸及酯产品	-	5.05	1,652.19	778.12
	其他化工用料	-	313.26	148.89	18.16
	卫星化工小计	-	1,178.19	4,092.61	2,642.56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1.12%	5.05%	3.52%
占关联方当期销售比重		-	2.42%	10.79%	8.50%
卫星控股	其他化工用料	-	21.81	250.50	95.86
合计		-	1,200.00	4,343.11	2,738.42

注：自2010年5月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有采购业务发生。

发行人向卫星化工采购原辅料材料：(1) 因乙醇和正丁醇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丁酯的主要原材料，用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主要采取多渠道、非关联方采购的方式进行，在出现原料供应不足和客户临时性周转需要，会临时性向卫星化工进行采购；(2) 而作为一般性原料的甲苯、甲醇和苯乙烯，用量则相对较小，因此采用了集中就近向卫星化工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卫星化工采购丙烯酸及酯产品(如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和丙烯酸乙酯)：(1) 在分子乳液等产品出现计划外原料供应不足时，会临时性向卫星化工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2) 当客户需提购丙烯酸及酯产品而发行人库存商品紧缺时，为更好维护客户关系，也会向关联方卫星化工采购。

报告期内，卫星石化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生产原辅料	丙烯酸及酯	其他	合计
2011年 1-6月	金额	-	-	-	-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 比重	-	-	-	-
	占发行人同期采购 总额比重	-	-	-	-
	占关联方同类销售 比重	-	-	-	-
	占关联方同期销售 总额比重	-	-	-	-
2010年度	金额	859.88	5.05	313.26	1,178.19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 比重	2.08%	-	-	-
	占发行人同期采购 总额比重	0.82%	-	0.30	1.12%
	占关联方同类销售 比重	2.43%	-	-	-
	占关联方同期销售 总额比重	1.76%	0.01%	0.64%	2.42%
2009年度	金额	2,291.53	1,652.19	148.89	4,092.61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 比重	8.37%	24.31%	-	-
	占发行人同期采购 总额比重	2.83%	2.04%	0.18%	5.05%
	占关联方同类销售 比重	8.01%	69.98%	-	-
	占关联方同期销售 总额比重	6.04%	4.36%	0.39%	10.79%
2008年度	金额	1,846.28	778.12	18.16	2,642.56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 比重	8.17%	11.66%	-	-
	占发行人同期采购 总额比重	2.46%	1.04%	0.02%	3.52%
	占关联方同类销售 比重	10.97%	19.45%	-	-
	占关联方同期销售 总额比重	5.94%	2.50%	0.06%	8.50%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向卫星化工的关联采购额占其同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3.52%、5.05%和1.12%，而关联采购额占卫星化工同期销售比重分别为8.50%、10.79%和2.42%，此外发行人向卫星控股采购其他化工原料金额也较小，因此关联采购对交易各方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抽验、对比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并无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双方并没有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金额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2.2 关联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丙烯酸及酯产品	-	-	1,920.59	2,080.72
其他	-	20.69	180.81	2.95
合计	-	20.69	2,101.40	2,083.67
当期营业收入	-	163,307.28	95,308.51	94,948.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01%	2.20%	2.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就关联销售丙烯酸及酯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丙烯酸及酯产品		丙烯酸丁酯及丙烯酸乙酯	其他丙烯酸及酯产品	合计
2011年 1-6月	金额	-	-	-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重	-	-	-
	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比重	-	-	-
	占关联方同类采购比重	-	-	-
	占关联方同期采购比重	-	-	-
2010年度	金额	-	-	-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重	-	-	-
	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比重	-	-	-
	占关联方同类采购比重	-	-	-
	占关联方同期采购比重	-	-	-
2009年度	金额	1,771.84	148.75	1,920.59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重	3.93%	-	-
	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比重	1.86%	0.16%	2.02%



	占关联方同类采购比重	83.36%	-	-
	占关联方同期采购比重	4.43%	0.37%	4.80%
	金额	1,870.33	210.39	2,080.72
2008 年度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重	4.51%	-	-
	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比重	1.99%	0.22%	2.19%
	占关联方同类采购比重	70.20%	-	-
	占关联方同期采购比重	6.50%	0.73%	7.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卫星化工销售丙烯酸及酯等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卫星化工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一次采购量少但品种需求较多的企业客户要求。因为卫星化工具有批零兼营的特点，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原辅料及化工产品的便捷销售服务，进而更好地维护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关系。自 2010 年 5 月起，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卫星石化不再向卫星化工销售丙烯酸及酯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季度加权统计数据并本所律师经抽验、对比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并无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双方并没有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金额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2.3 关联运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卫星运输为卫星化工提供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向卫星化工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47.15	181.86	198.25	197.97
占卫星化工接受同类运输服务比重	24.24%	44.27%	68.89%	47.35%
占卫星运输外部业务收入比重	12.73%	20.96%	29.16%	36.5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0.03%	0.11%	0.22%	0.21%

报告期内，卫星运输向卫星化工提供的关联运输服务，主要是为了利用卫星运

输所具有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物流优势，为卫星化工及客户提供相应便捷的运输服务，提高产品贸易流转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卫星运输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制订运输价格参考表，无论非关联方还是关联方均按照该价格执行，所以运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由于物流运输本身就是为产品销售提供辅助服务，并不是构成销售收入的重要部分，并且卫星运输向卫星化工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也很小，所以不会对卫星石化和卫星化工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产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6.2.4 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卫星化工		友联化工	
	卫星控股		卫星化工		发行人		茂源投资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及仓库		储罐		办公场所	
标的物	租金	面积 (M ²)	租金	面积 (M ²)	租金	数量 (只)	租金	面积 (M ²)
2011年1-6月	0.6	100	5.94	990	-	-	0.6	100
2010年度	1.2	100	11.88	990	-	-	0.9	50
2009年度	1.2	100	15.48	1,290	-	-	-	-
2008年度	1.2	100	45.48	3,790	60.91	4(注)	-	-

注：2008年卫星化工将小罐区2-3台储罐出租给发行人，租金按天数及按量计算，2008年度支付使用费9,072元，2009年及以后年度未再使用。

卫星石化曾存在向卫星控股出租办公场所的情形。该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及租金金额小，不会对卫星石化和卫星控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1年6月30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卫星石化与卫星控股协商终止了上述租赁协议。

卫星石化曾向卫星化工出租危险品仓库及办公场所。办公场所自2010年起便不



再租用。卫星石化仅出租了一个产品仓库，未对其自身原料产品仓储产生影响，卫星化工租用仓库仅为其销售提供的辅助服务，2011年6月30日，由于卫星化工准备不再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无货物堆存的需求，卫星石化与卫星化工协商终止了上述租赁协议，不再发生仓库的关联租赁。

2008年至2009年10月，卫星石化曾向卫星化工租用四只储罐，但该租赁业务不构成卫星化工主要业务，对其影响不大。2009年10月因爆炸事故后，其中三只储罐损坏，一只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之间的储罐租赁实际也终止，后续不再发生，所以并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利的情形。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友联化工向茂源投资出租办公场所。茂源投资作为持股型公司，持有卫星石化股权，此外无其他业务。租用办公场所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大影响。2011年6月30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友联化工与茂源投资协商终止了上述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的物业或储罐都是依据该等物业或储罐的折旧情况所确定，因此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2.5 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12.2.2部分所述，2009年12月，卫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友联化工100%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为基准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12.2.3部分所述，2010年4月，卫星控股其持有卫星运输100%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为基础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等目的所开展的一系列资产重组工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必要性。

6.2.6 资产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9.2.2部分所述，2010年2月，卫星化工将一台储罐按其账面净值作价(账面原值为178.56万元，累计折旧33.93万元)转让给卫星丙烯酸，价格为144.63万元。本次资产转让是为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加



强生产管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5(4)部分所述，2010 年 12 月，卫星控股、卫星化工分别将 14 项和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无偿转让。本次商标转让是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加强发行人品牌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5：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1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

经本所律师走访嘉兴市社会保险事务局及核查相关材料，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9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994282(山特莱德于 2006 年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由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注销)；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已于 2003 年 3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985398；卫星运输已于 2004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935745；九通物流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设立，一直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未雇佣相关员工，因此至 2011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905435，九通物流现在仍未雇佣员工。

2010 年 11 月 9 日，卫星石化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账号为 231584；同日，友联化工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账号为 231614；同日，卫星运输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账号为 231592。九通物流于 2011 年 8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账号为 233919。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7.2.1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数据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卫星石化	589	558	566	472	189	175	174	154
山特莱德 (注)	-	-	-	-	274	260	286	253
友联化工	100	99	99	95	169	168	150	138
卫星运输	350	346	339	338	79	79	77	75
合计	1,039	1,003	1,004	905	711	682	687	620

注：山特莱德于2009年12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相关人员及社会保险关系全部转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已规范运作，在办理员工入职手续之后即开始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上述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5部分所述。

7.2.2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据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1年1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在册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卫星石化	友联化工	卫星运输
在册员工人数	589	100	350
公积金缴纳人数	287	63	163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23日发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各地……要因地制宜，分批分步推进这项工作”，“其他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企业，可按不低于5%的缴存比例低门槛进入，其中建立全员住房公积金制度暂有困难的，可先在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范围中推行，以后



逐步扩大参建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分批分步推进，逐步扩大参加范围的方案，促使员工配合公司为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2011年正式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5部分所述。

7.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7.3.1 社会保险费

鉴于卫星石化(包括吸收合并的山特莱德)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均注册在浙江省嘉兴市,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上述公司所适用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项目	时间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基金	养老保险基金	2008年1月至 2008年8月	20%	8%
		2008年9月至 2009年2月	18%	8%
		2009年2月至 2010年4月	15%	8%
		2010年5月	13%	8%
		2010年6月至 2011年6月	14%	8%
	养老保险基金 (双低)(注)	2008年1月至 2010年5月	12%	8%
医疗保险基金	单统医疗保险 (在职)	2008年1月至 2010年12月	1%	无需缴纳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1%	0.5%
	单统医疗保险补 充保险费	2008年1月至 2010年12月	2元/人	无需缴纳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1元/人	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2008年1月至 2011年6月	2%	1%
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2008年1月至 2011年6月	0.8%	不缴纳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2008年1月至 2011年6月	0.5%	不缴纳
--------	--------	---------------------	------	-----

注：“双低”是为了鼓励企业和员工参加养老保险而制定的“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养老保险缴纳方式。根据嘉政发〔2010〕5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原实行的双低养老保险办法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并轨。

7.3.2 住房公积金

2011年1-6月，卫星石化(包括吸收合并的山特莱德)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所适用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提比例为9%，个人缴提比例为9%。

7.4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7.4.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养老保险费	935,425.98	799,147.62	1,047,435.44	820,099.15
医疗保险费	66,398.00	71,335.79	90,673.38	70,009.80
失业保险费	106,819.68	117,361.52	87,564.63	116,796.67
生育保险费	40,906.97	46,944.60	60,973.79	46,718.66
工伤保险费	26,697.42	29,340.37	38,108.61	29,199.17
合计	1,176,248.05	1,064,129.90	1,324,755.85	1,082,823.45

7.4.2 友联化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联化工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养老保险费	280,919.44	265,376.07	330,748.09	159,931.34
医疗保险费	23,364.95	25,290.83	28,956.92	12,940.20
失业保险费	35,382.66	41,280.46	24,357.67	23,250.80

生育保险费	14,153.05	17,860.26	20,065.58	9,289.32
工伤保险费	8,845.67	10,320.12	12,540.99	5,805.83
合 计	362,665.77	360,127.74	416,669.25	211,217.49

7.4.3 卫星运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星运输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养老保险费	153,853.66	134,689.95	415,124.24	416,676.98
医疗保险费	11,837.89	13,088.69	34,695.68	44,903.60
失业保险费	21,532.44	21,172.55	44,154.99	59,421.47
生育保险费	8,612.95	8,469.03	22,811.09	23,768.60
工伤保险费	5,383.11	5,293.14	14,256.94	14,855.37
合 计	201,220.05	182,713.36	531,042.94	559,626.02

7.4.4 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卫星石化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1 年 1-6 月上述公司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的金额分别为:146,814.00 元、32,158.00 元和 83,509.00 元。

7.5 缴纳差异的主要原因

7.5.1 根据与发行人人事专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用工人数和缴纳人数的差异产生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新入职或处于试用期内,因此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2) 由于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还不完善,导致部分员工虽办理了入职手续,但仍在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嘉兴市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承担其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已退休人员的情形;(4) 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有部分需个人扣缴,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截止 2011 年 6 月，上述各原因造成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差异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新入职	19	45
异地缴纳	9	0
退休返聘	8	8
员工不愿缴纳及其他	0	473
合计	36	526

7.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由于聘用的农民工、流动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没有需求，大部分员工希望能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免减少其收入，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促成其缴纳公积金存在困难，暂时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有租住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解决了租房困难员工的居住问题。

7.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存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瑕疵，而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7.7 有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7.7.1 发行人所取得的合规证明

2010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嘉兴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参加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从 2008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欠缴情况，属正常缴费企业。

2011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



人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欠缴情况发生并且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公积金管理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受到行政处罚。

7.7.2 友联化工所取得的合规证明

2011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工系嘉兴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参加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从 2008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友联化工无欠缴情况，属正常缴费企业。

2011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工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友联化工无欠缴情况发生并且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友联化工已按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友联化工已按公积金管理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7.3 卫星运输所取得的合规证明

2011年1月10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秀洲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卫星运输系嘉兴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参加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从2008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卫星运输无欠缴情况，属正常缴费企业。

2011年7月4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秀洲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卫星运输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卫星运输无欠缴情况发生并且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12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卫星运输已按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8年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7月13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卫星运输已按公积金管理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行政处罚。

7.8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访谈发行人人事专员、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及嘉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并结合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的瑕疵，2008年以来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而被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方面



的费用支出情况及未来支出情况、目前相关资产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8.1 关于安全生产

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品罐区发生爆炸火灾事故，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2009年11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嘉南安监行罚[200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由于发行人对江苏华东工业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嘉兴项目部擅自改变V0104号储罐施工方案监管不力，致使储罐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而引起安全事故，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8.1.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四款“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规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年7月1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权做出上述处罚且对于事故等级的认定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2011年1月10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而有效地组织了抢救工作,使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亦未造成较大影响,并且在事故后,发行人已经总结了教训,积极地排查隐患,提出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各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已于2009年12月18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组审查和该局的认可,同意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全面恢复生产,同时确认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嘉南安监行罚[200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10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1.3 2011年1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5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7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友联化工和卫星运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7月30日，嘉兴市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通物流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1.1部分所述因发行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8.2 关于环境保护

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在2008年初遭遇雪灾，冰冻灾害性天气致使处理污水的活性污泥温度极低，造成了生化处理装置运行难以保持正常、稳定的水平，导致活性污泥活性下降，COD去除率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友联化工2008年4月前存在向排污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形并受到环保处罚；为替代活性污泥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08年4月开始采用大孔树脂吸附方法，大孔树脂在吸附饱和后需用碱进行冲洗以恢复吸附效果，碱液在排放过程中用酸进行中和，由于工作失误且在测试酸碱度时采用的PH试纸误差较大，导致了发行人及友联化工在2008年4月至7月存在向排污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形并受到环保处罚。关于上述环保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20.1.1、20.1.2部分。



8.2.2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浙江友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友联化工的上述向污水管网排放经处理但未达标污水的行为属于一般违规行为，被处罚主体已积极进行整改，未造成污染事故和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友好化学有限公司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友联化工上述向污水管网排放经处理但未达标污水的行为已进行积极整改，也未造成污染事故和影响，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3 2011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友联化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7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卫星运输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7 日，嘉兴市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九通物流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27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友联化工和卫星运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27 日，嘉兴市港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九通物流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2.4 2011年3月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号)确认，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1年3月9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止，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上市环保核查承诺的整改内容能按要求进行整改。

8.2.5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2008年1月至7月期间存在向排污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环保违规行为并受到上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已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在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友联化工进行了整改，没有再发生因环保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友联化工的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

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2012年8月9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除标明为母公司数据外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为：

期间	2011 年 1-6 月 或 6 月末	2010 年或年末	2009 年或年末	2008 年或年末
营业收入	1,581,851,909.67	1,633,072,767.59	953,085,135.63	949,481,743.24
利润总额	405,860,453.62	332,858,489.56	112,585,292.67	56,008,122.24
净利润	353,344,921.63	305,775,848.87	107,510,814.39	53,971,17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44,921.63	305,775,848.87	107,510,814.39	53,971,1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0,855.84	165,414,449.37	56,371,570.04	157,253,05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1,679.05	96,599,185.55	5,749,461.28	36,652,715.11
总资产	1,675,959,848.89	1,188,558,808.08	652,602,773.63	511,354,407.48
负债合计	822,026,460.83	544,962,872.76	374,236,425.22	308,385,2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933,388.06	643,595,935.32	278,366,348.41	202,969,110.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57%	46.35%	55.06%	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0%	67.95%	62.11%	11.38%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3 此外，就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和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验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资格。

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丙烯酸异辛酯”，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与此相关的章程修改已由发行人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96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于2011年4月28日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增加“丙烯酸异辛酯”的经营范围，除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ZJAP-F-001301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获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中增加了“丙烯酸辛酯2万吨”。

12.1.2 发行人所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于换证所需时间较长正在等待

换证过程中。

12.1.3 由于发行人原“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已于2011年3月到期，发行人于2011年3月重新办理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使用的剧毒物品名称为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腈，该备案有效期至2012年3月。

12.1.4 发行人于2011年4月27日获发了CRS-REG-CN-110331-E55468《REACH登记证书》，证明发行人已根据欧盟REACH第1907/2006号规则完成了全部登记，核准产品为丙烯酸正丁酯，数量为每年超过1,000吨，登记号为01-2119453155-43-0020。

发行人于2011年4月27日获发了CRS-REG-CN-110330-E55468《REACH登记证书》，证明发行人已根据欧盟REACH第1907/2006号规则完成了全部登记，核准产品为丙烯酸，数量为每年超过1,000吨，登记号为01-2119452449-31-0023。

12.1.5 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换发了(ZJ)WH安许证字[2010]F-1117《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为“年产：丙烯酸10万吨、丙烯酸丁酯8万吨、丙烯酸甲酯1万吨、丙烯酸乙酯4.5万吨、丙烯酸树脂涂层胶(织物涂层胶)1万吨、丙烯酸酯及酯类重组份(副产)2.35万吨、氮(压缩的)3,190吨、空气(压缩的)5,680吨、甲苯(回收)3,000吨”。待丙烯酸辛酯技改项目试生产结束，发行人将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2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13日向九通物流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5000009019)，九通物流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丙烯储存(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

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化,其中,除九通物流经营范围发生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2中所述,部分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3.1.1** 2011年7月1日,卫星控股的住所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8号803室”。

卫星控股的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3.1.2** 2011年6月19日,茂源投资的住所由“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1幢”变更为“嘉兴市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8号805室”。

- 13.1.3** 2011年7月15日,卫星化工的名称由“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卫星化工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储存)、零售:甲醇、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醋酸乙烯酯、2-丁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轻纺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玻璃仪器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如下新增任职及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的职务
1	孔冬	独立董事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3.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3.3.1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990 平方米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租赁给卫星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18,800 元。于加审期间，卫星化工共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59,4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卫星化工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并确认租金已结清。

根据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办公楼 2 楼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卫星控股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00 元。于加审期间，卫星控股共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6,0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卫星控股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并确认租金已结清。

根据友联化工与茂源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友联化工将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1 幢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茂源投资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00 元。于加审期间，茂源投资共向友联化工支付租金 6,0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友联化工与茂源投资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并确认租金已结清。

13.3.2 关联运输

2011 年 1 月 1 日，卫星化工与卫星运输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卫星化工委



托卫星运输运输货物，运输价格根据卫星运输的价格表根据不同车型、路程和吨数收取费用，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卫星化工因关联运输与卫星运输产生如下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向卫星化工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47.15
占卫星化工接受同类运输服务比重	24.24%
占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12.73%

2011 年 6 月 30 日，卫星运输与卫星化工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货物运输合同。上述运费已于 2011 年 7 月结清。

13.3.3 商标许可解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卫星石化和卫星控股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的补充合同》，解除原《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中关于注册号为 3532266、6865682、6865684 和 6865699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卫星石化后许可卫星控股使用的约定。

13.3.4 关联担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2011.06.30)
卫星石化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7,200.00
		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	24,950.00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注 1]	卫星控股、杨卫东、杨亚珍	10,000.00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5,600.00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6,000.00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注 2]	卫星化工	2,000.00



	嘉兴银行东栅支行	卫星化工、杨卫东	2,000.00
银行借款小计			57,750.00
卫星石化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2,066.87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144.22
友联化工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901.49
信用证担保小计			3,112.58
卫星石化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751.75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小计			751.75
关联担保合计			61,614.33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简称为“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简称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13.3.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1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2,229,260.00元。

13.3.6 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1.06.30.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卫星化工	2.53	0.13
	合 计	2.53	0.13
其他应收款	卫星化工	5.94	0.30
	卫星控股	0.6	0.03
	茂源投资	0.6	0.03
	合 计	7.14	0.36

注：上述应收关联方余额均已在2011年7月结清。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6月30日，无应付关联方的未结算余额。

13.4 新增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如下新增的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限额	担保期限
1	JXCL201112-DB	卫星控股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6,600 万元	2011.5.17 至 2012.5.9
2	JXCL201113-DB	卫星控股	友联化工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000 万元	2011.5.17 至 2012.5.9
3	2011 年 ZG(保)0009 号	卫星控股	发行人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9,600 万元	2011.4.11 至 2016.4.10
4	2011 年 ZG(保)0010 号	杨卫东、杨亚珍	发行人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9,600 万元	2011.4.11 至 2016.4.10
5	2011 年兴银嘉营高(2011)017 号	卫星化工	发行人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10,000 万元	2011.6.2 至 2012.6.2

1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3.6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土地使用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友联化工取得了《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部分所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地址
1	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3164 号	发行人	31,277.00	至 2060 年 7 月 13 日	嘉兴市大桥镇永叙路东侧、国丰厂区南侧

2	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2915 号	发行人	99,690.00	至 2060 年 11 月 25 日	嘉兴市大桥镇北环三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3	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3329 号	友联化工	30,646.20	至 2061 年 3 月 17 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江南路南侧

注：因相关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分别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待相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友联化工可申请换发新证。

14.2 房屋所有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下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1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250 号	发行人	工业	3,675.86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7 幢、8 幢
2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301 号	发行人	工业	9,092.56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5 幢、6 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3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 9,092.56 平方米房产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250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项下 558.92 平方米的动力车间，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638047925020102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发行人最高限额为 6,322.66 万元的债务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

14.3 专利实施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联化工与南京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南京大学许可友联化工使用专利（一种 4B 酸生产废水的治理与资源回收方法），该合同备案手续已完结，获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合同履行期变更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备案号为 2009330001790。

14.4 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2

部分所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获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确认商标受让人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572036(注)	1	2001.05.21 至 2011.05.20
2	发行人	3532265	1	2005.02.21 至 2015.02.20
3	发行人	3532266	1	2005.04.21 至 2015.04.20
4	发行人	3654418	1	2005.05.28 至 2015.05.27
5	发行人	6865682	1	2010.09.14 至 2020.09.13
6	发行人	6865684	1	2010.09.14 至 2020.09.13
7	发行人	6865699	4	2010.07.07 至 2020.07.06
8	发行人	6865702	1	2010.07.07 至 2020.07.06
9	发行人	6865704	4	2010.08.14 至 2020.08.13
10	发行人	6865707	1	2010.07.21 至 2020.07.20
11	发行人	5222183	1	2009.6.28 至 2019.6.27
12	发行人	5222184	1	2009.6.28 至 2019.6.27
13	发行人	6865689	17	2010.12.21 至 2020.12.20
14	发行人	6865709	1	2010.12.14 至 2020.12.13
15	发行人	5222181	1	2009.06.28 至 2019.06.27
16	发行人	5222182	1	2009.06.28 至 2019.06.27

注：该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8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商标局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4.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嘉南土国用(2011)第 1023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土地上建设五金仓库、汽修车间、门卫室、公用工程(地下油罐、洗车场等)、围墙、停车场地及附属工程。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02201100045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02201100046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02201105190201)。

14.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86,511,195.77	73,369,906.33
机器设备	10	465,380,401.40	347,902,062.91
运输工具	4-5	21,484,432.08	10,934,43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978,543.92	2,199,753.07
合计		579,354,573.17	434,406,158.16

14.7 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 14.7.1** 2011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1年营业(抵)字0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如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2011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额为2,605万元的债务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地址
1	嘉南土国用(2010)第1017335号	发行人	36,785.40	至2055年11月30日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1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423408号	发行人	工业	6,237.16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2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423409号	发行人	工业	5,336.01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3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423410号	发行人	工业	969.46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路东侧

- 14.7.2** 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1)信杭嘉权质字第Z0149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签订的2011信银杭嘉兑字第004549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出质面值为7,517,459.00元的票据。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5.1.1 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营业字 045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9,6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借款用途“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项目”。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 99572011282999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的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为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

15.1.2 贸易融资合同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CL2101112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16,6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友联化工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JXCL201113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6,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

15.1.3 采购合同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04-01A《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购买 2 套氧化反应器组及附件，总价为 3,009.8 万元；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氧化反应器组 2 套，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反应器附件。

15.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5.3 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

15.3.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5,444,646.16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34,194,384.73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192,660.91元，除应收卫星控股租金0.6万元、茂源投资租金0.6万元（均已在2011年7月结清）外，无其他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5.3.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21,312,778.11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为26,774,472.52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为3,634,197.79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

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16.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17.1** 201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丙烯酸异辛酯”。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96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增加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7.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8.1** 除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为：

- 18.1.1** 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丙烯酸异辛酯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1.2** 201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丙烯酸异辛酯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1.3** 杨亚珍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6月20日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6位董事出席了会议，占全体在任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满英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8.1.4** 2011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满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8.1.5** 2011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占全体在任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满英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8.1.6**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占全体在任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8.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于加审期间，董事杨亚珍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的申请，股东大会因此补选王满英女士为发行人董事(王满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15.1.3中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税务

- 2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0.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732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于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0.1.2**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九通物流的主管国税、地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已获有权税务部门认可，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万元)
1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二期技改项目	卫星石化	嘉南财[2010]216号《关于下达南湖区2010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100.00
2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卫星石化	嘉南财[2011]11号《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3	2009年度一般贸易进口前10位企业奖励资金	卫星石化	嘉财预[2010]29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机电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前10强企业等各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4	2010年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卫星石化	浙财建[2011]7号《关于下达2010年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
5	40,000m ³ /h有机废气热力焚烧项目	友联化工	嘉财建[2009]555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嘉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24.00
6	第四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卫星运输	无	1.80
7	物流业规模奖励	卫星运输	嘉南财[2010]225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南湖区三产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	2.00
8	节能减排和安全技改项目补助资金--大吨位货运车辆购置	卫星运输	浙财建(2010)288号《关于下达2010年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	13.0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九通物流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

被处罚的情形。

- 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2.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机关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主要证明如下：

- 22.2.1** 2011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2** 2011 年 7 月 25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3** 2011 年 7 月 25 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4** 2011 年 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该中心支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 22.2.5** 2011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期间在海关没有违法记录。

- 22.2.6** 2011年7月25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7** 2011年7月29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欠缴费情况发生并且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8** 2011年7月13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该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 22.2.9** 2011年7月1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10** 2011年7月27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11** 2011年7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卫东及总经理马国林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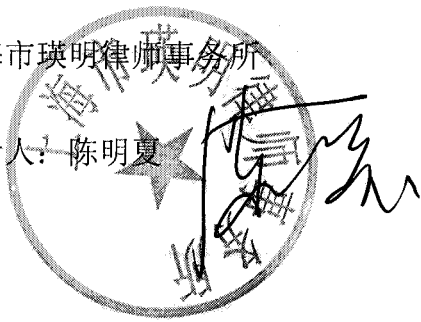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卢嘉倩